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許達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儘管國際動力煤價格已於去年年底稍為回彈一點，但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仍處於跌勢。煤炭貿易的毛利率承受了巨大壓力。本集團於本季度已減少交易，並重新考慮煤炭貿易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08,8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97,739,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75,000港元)。另外，銷售金屬及新的飲料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約10,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銷售金屬之營業額約為695,000港元)。船舶燃料業務則因進行業務重整而仍然暫停營運。

期內，本集團產生毛損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為761,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1,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529,000港元)。期內虧損增至約為44,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34,481,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穩定而成本合理的煤炭供應來源。其中一個解決辦法為收購和經營煤礦。本集團於八月十一日與一印尼供應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考慮收購位於該國若干煤礦股權。諒解備忘錄所包含的各種煤礦涵蓋高，中，低等級的動力煤，與供應商並未達成最終的協議。

在另一方面，於年度報告中也已提到，本集團亦意識到快速消費品在中國和美國市場有很大的潛力。本集團一直謹慎地擴展其茶飲料銷售到美國，並正在制定正確的市場策略以分銷加拿大瓶裝清潔礦泉水到中國。我們相信這兩項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亮點。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131	108,870
銷售成本		(11,302)	(108,109)
毛利		(171)	761
行政開支		(14,927)	(10,09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	1,381	529
經營虧損		(13,717)	(8,803)
財務成本	5	(30,756)	(25,678)
除稅前虧損		(44,473)	(34,48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44,473)	(34,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5	5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988)	(33,91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57)	(34,400)
非控股權益		(16)	(81)
		<u>(44,473)</u>	<u>(34,481)</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61)	(34,370)
非控股權益		473	451
		<u>(42,988)</u>	<u>(33,919)</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4.69 港仙</u>	<u>3.71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776	108,175
金屬銷售	8,090	695
飲料銷售	2,265	—
	<u>11,131</u>	<u>108,870</u>

#### 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4)	(5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38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272
貿易結餘應收利息淨額	1,403	—
雜項收入	10	4
	<u>1,381</u>	<u>529</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5	1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209	25,66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32	3
	<u>30,756</u>	<u>25,678</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4,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34,4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7,997,926股(二零一三年：926,603,476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12,358	1,235	—	—	—	—	—	13,593	—	13,59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30	—	—	—	(34,400)	(34,370)	451	(33,919)
期內權益變動	12,358	1,235	30	—	—	—	(34,400)	(20,777)	451	(20,31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1,450	3,781,267	(1,192)	8,251	1,263,605	—	(5,365,905)	157,476	387,799	545,275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33,142	662	—	—	—	—	—	33,804	—	33,8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996	—	—	—	(44,457)	(43,461)	473	(42,988)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662	996	—	—	—	(44,457)	(9,657)	473	(9,18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4,592	3,780,941	(1,472)	8,251	1,263,605	2,348	(5,551,325)	6,940	388,438	395,378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7.03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 (附註5)	24.99	配偶權益(附註1)
張雄文	116,295,000 (L)	11.5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梁桐偉	100,000,000 (L)	9.91	實益擁有人
翁偉明	1,400,000 (L)	0.1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尹德明	57,600	0.01	(附註4)
	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7,600 (L)	—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於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張雄文先生(「張先生」)配發及發行餘下之66,285,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連同先前持有的50,010,000股股份，共於116,2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1,400,000股股份。
4.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57,600股股份權益。尹先生並無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5.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7.0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4.9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272,829,600 (L)	27.03	(附註1)
	272,558,400 (L)	27.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2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許達利	272,829,600 (L)	27.03	配偶權益(附註1)
張雄文	116,295,000 (L)	11.5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梁桐偉	100,000,000 (L)	9.91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S) — 短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68,955,682(L)	6.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6.83	配偶權益(附註1)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1.82	抵押權益(附註3)

###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之姻親。許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餘下之66,285,000股股份。張先生共於116,2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Kesterion與中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概無董事為中船之董事或僱員。

## 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而被本集團解聘或即時解僱，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於本期間 已失效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3.58	262,800	—	—	—	262,800 (附註1)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	1,400,000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u>	<u>85,4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 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1 港元</u>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16年(二零一三年：2.16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三年：0.5港元至3.58港元)。

###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